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文件

黑绿院发〔2018〕9号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财政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财政支持的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国务院各部委或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等如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结题是指项目负责人在通过上级单位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并收到结题验收证明后，将结题材料等成果交科研管理部完成存档；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后经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确认，或按照有关规定可由我院继续支配使用的剩余经费。

第四条 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绿研院统筹，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管理部、财务部按职责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原则实施，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有关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启动研究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的结余，不得违规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项目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通过，取得验收结论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材料等所有档案材料，经科研管理部审核通过完成结题手续后申请使用结余经费。

第七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一) 按规定可由我院统筹的项目结余经费全额结转，我院不再提取管理费。

(二) 项目的结余经费应在2年内执行完成。在执行期第2年6月30日前，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管理部提交结余经费剩余资金使用说明，如项目负责人预计在执行期无法完成开支的，剩余资金将由我院收回，统筹用于我院安排科研活动支出；结余经费务必在执行期第2年11月30日前使用完，逾期我院将各个项

目的结余经费收回，统筹用于我院安排科研活动支出；2年后仍有剩余的，按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规定需原渠道退回的，按规定执行。无退回规定的，由我院统筹安排使用。

（三）项目负责人申请使用结余经费，应填写《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附件一），对后续研究内容和经费支出进行合理规划。结余经费2年执行期在原经费执行。

（四）结余经费使用计划。其中，结余经费小于2万元，由项目负责人安排科研活动支出；结余经费大于（含）2万、少于10万元，由所在部门审核，报财务部、科研管理部、分管院长审批；经费大于（含）10万的，由所在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审核后，报财务部、科研管理部、分管院长、院长审批。

（五）项目的结余经费须按照原经费科目中直接费用的范围使用，不得发放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方有明确经费使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应对结余经费的使用效果进行报告。结余经费使用完或2年执行期结束后，负责人应填写《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成效报告》（附件二），由所在部门进行成效评估。对于结余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负责人，将列入我院诚信档案。

第八条 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结余经费成效报告、结余经费使用情况表，由所在部门留存、归档并报科研管理部、财务部备

案。所在部门应按项目对结余经费使用档案进行管理，保证管理文档完整。

第九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人事、聘任关系调离我院或退休的，该项目结余经费收归我院统筹安排。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管理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此前我院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1.《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

2.《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成效报告》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申请表**

结余经费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结余经费	¥	结余经费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结余经费使用计划 (万元)					
科目	金额 (万元)	科目	金额 (万元)	科目	金额 (万元)
·设备费		燃料动力费		劳务费	
材料费		差旅费、会议 费、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专家咨询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 识产权事务费			
注. 不同项目类型按照相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编制。					
结余经费开展研究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申请人	本人承诺对结余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专家论证意见	10万（含）以上需对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经费使用安排进行论证。 专家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财务部审批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科研管理部审批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管院长审批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院长审批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财务部和科研管理部各一份；结余经费大于（含）2万、少于10万元，由所在部门审核，报财务部、科研管理部、分管院长审批；经费大于（含）10万的，所在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审核后，报财务部、科研管理部、分管院长、院长审批。

附件 2: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成效报告**

结余经费开展研究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结余经费(万元)	
研究期限			
经费卡号			
课题计划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课题完成情况:			
课题负责人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附经财务部确认的结余经费使用情况